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
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
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
法庭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的
第 1431 (2002) 号决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 审案法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8 月 24 日第 1431 (2002) 号决议决定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本报告说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3 年最多使用四名审案法官所需要的资源。新增 46 个临时员额估计所需额外资源毛额 5 060 100 美元 (净额 4 605 400 美元), 从而使该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所需资源总额为毛额 204 365 100 美元 (净额 183 224 000 美元)。请求大会拨款毛额 5 060 100 美元 (净额 4 605 400 美元), 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院审案法官所需资源。

* 本报告迟交, 因为订定本报告需要广泛磋商。

一. 引言

1. 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48B 号决议决定 2002-2003 两年期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拨款总额为毛额 197 127 300 美元（净额 177 739 400 美元）。秘书长在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该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56/497）中指出，法庭如要处理完毕这些案件，就需要使用诉讼法官，这将是法庭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另一个要求。
2. 2002 年 8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431（2002）号决议决定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
3. 建议各审判分庭在任何一个时候最多有四位审案法官。每一个获派审案法官的分庭可分为若干个审判组，由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共同组成。审判分庭的审判组应拥有法庭规约赋予审判分庭的同样权力和职责，并应根据同样规则作出判决。
4. 关于法庭的审案能力，设想一个审案分庭由两个审案组组成，轮班工作。轮班计划的确切实施方式取决于各项审判的进展情况，以及当事各方是否能够到庭。根据现行制度，三个审案分庭于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开庭，休息后，于下午 3 时至 6 时开庭。除第一审判分庭外，所有分庭周一至周四开庭，周五通常不开庭，但要看情况而定。审判活动的效率不仅要看法庭中所用时间，而且还必须包括进行中的审判和审前阶段讨论动议所用时间，以及履行其他司法职能，如诉状的确认、初次出庭、审前听证会、判决书的撰写和许多行政事项的所用时间。在引进审案法官的情况下，建议审案分庭的一个审案组周一至周四每天上午开庭五小时，时间为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30 分，而另一个审案组则每天下午开庭五小时，时间为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7 时 30 分或 8 时。一个或两个审案组在星期五开庭。法官每天还要利用非开庭时间办理现在在星期五办理的事务。
5. 三个审判分庭目前审理 9 个案件，涉及 22 名被告，审判分庭正在开足马力工作。
6. 关于法庭的案件数量，检察官提交了一个未来调查的订正方案，因此现在已能更切实地预测完成法庭任务的时间。
7. 目前在 21 个案件中有 29 名被告等待开始审判。对于 7 个案件中的 13 名被告，只要审案法官和离任法官的接替者一到阿鲁沙，检察官就可以开始审判。她还表示，有十项调查正在进行之中，并计划再调查 14 个新案件。预计对这 24 个案件的调查将在 2004 年之前结束。
8. 审案法官协助处理各分庭未决案件，到任后员额编列及有关费用需要额外资源。增加 4 位审案法官需要的额外资源，其中包括 46 名新的支助人员、用品、设备和服务，总计毛额 5 060 100 美元（净额 4 969 000 美元）。2004-2005 两年

期法庭概算将继续按全额费用计算增设 46 个员额，继续需要资源 9 566 700 美元。

二. 所需资源

9. 估计所需资源（以千美元计）开列如下：

表 1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汇总表

支出用途	2002-2003 年 拨款	第一次执行情况 报告估计数	资源增长		2002-2003 年 估计数
			美元	百分比	
员额	120 822.6	122 036.6	2 717.8	2.2	124 754.4
其他人事费	4 736.2	4 336.0	107.5	2.5	4 443.5
法官薪金和津贴	3 989.9	3 935.7	561.9	14.2	4 515.6
顾问和专家	762.7	698.5	90.3	12.9	788.8
旅费	5 826.9	5 826.9	38.8	0.7	5 865.7
订约承办事务	18 137.7	20 295.9	476.1	2.3	20 772.0
一般业务费	13 299.3	12 167.1	187.5	1.5	12 354.6
招待费	7.1	6.5	—		6.5
用品和材料	3 375.5	3 088.1	58.9	1.9	3 147.0
家具和设备	5 235.4	4 794.5	348.4	7.3	5 142.9
改建房舍	574.1	525.2	18.2	3.5	543.4
补助金和捐款	972.0	889.6	—		889.6
工作人员薪金税	19 387.9	20 686.4	454.7	2.2	21 141.1
共计（毛额）	197 127.3	199 305.0	5 060.1	2.5	204 365.1
工作人员薪金税	19 387.9	20 686.4	454.7	2.2	21 141.1
共计（净额）	177 739.4	178 618.6	4 605.4	2.8	183 224.0

表 2
所需员额汇总表

	(a) 2002-2003 年	(b) 所需额外员额	(c) 2002-2003 年总计	(d) 变化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助理秘书长	1	—	1	—
D-2	1	—	1	—
D-1	4	—	4	—
P-5	28	1	29	1
P-4	75	6	81	6
P-3	147	6	153	6
P-2/1	108	4	112	4
小计	364	17	381	17
一般事务及相关职类				
特等	7	—	7	—
其他各等	170	10	180	10
警卫	87	—	87	—
当地雇员	297	19	316	19
外勤事务人员	24	—	24	—
小计	585	29	614	29
总计	949	46	995	46

10. 拟议增设员额的详细情况和理由如下：

A. 检察官办公室

11. 审判科（1 个 P-5、2 个 P-4、1 个 P-3、1 个 P-2、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1 名 P-5 职等的高级检察员；1 名 P-4 职等的检察员；1 名 P-4 职等的法律顾问；1 名 P-3 职等的助理检察员；1 名 P-2 职等的案件管理员；1 名一般事务（当地雇员）职等的数据输入员）：检察官办公室所需的新的审判工作队将被用来为审理

其他案件做好准备。从前这些案件是由现有的工作队准备的。但审案法官到任后，现有审判工作队须就送交新设分庭的案件提起公诉，而且还极有可能办理已在进行之中的第二项审判。新设审判工作队将确保每当一项审判结束，另一项审判按预定计划开始时，检察官办公室已为审理新案件作好准备。增设的数据输入员额将于新的审判开始并准备审理更多案件时更新检察官办公室的数据库系统。

B. 书记官处

12. 法庭管理事务科（7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6 名法庭记录员和 1 名技术资源信息管理助理）：由于缺少工作人员，目前法庭记录副本是在审讯后 48 小时而不是 24 小时视情况需要提供的。情况已进一步恶化，每个分庭记录员人数不足。正因为如此，在审案法官到任后，每个分庭的每个审判组必须维持一致的法庭记录员人数。能否取得法庭记录副本对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顺利进行法律诉讼至关重要。没有最起码人数的工作人员，法庭记录副本的制作就会延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其他法律诉讼也就会受到不利影响。

13. 司法文书存档过程包括将有关文书数字化并输入技术资源信息管理记录保存系统。向该系统输入数据极其重要，输入必须准确，以最充分地满足查阅和检索司法文书的要求。审案法官将到任，在每个审判分庭增设的审判科也将开始运作，因此预计工作量会增加。有鉴于此，技术资源信息管理的质量保证功能变得更为重要。

14. 分庭支助科（1 个 P-3 和 3 个 P-2 员额：1 名协调员和 3 名协理法律干事）：需要 1 名 P-3 职等的分庭协调员和 3 名 P-2 职等的协理法律干事，以满足一个新设的分庭的需要。审案法官需要得到与常任法官相同的协助，协理法律干事将协助法官处理法庭判例和日常工作中产生的较为一般的国际法律问题。协理法律干事将根据法官的指示连续起草裁决书，并将轮流上庭，以便在开庭期间在场，随时向审案法官提供咨询意见。分庭协调员将为新设分庭履行与现有分庭协调员同等的职责。他/她将根据主审法官的指示协调其他干事的工作和出庭办案，就时间安排、文件编制和翻译方面的日常需要以及法官的庭外需求与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联系。

15. 警卫科（9 个新的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员额和 1 个从基加利调到阿鲁沙的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员额：5 名押送人员/看守员和 4 名贴身警卫，1 名从基加利调到阿鲁沙的警卫）：目前的建议是为警卫科安排开庭时间下午 3 时至 8 时。审判时，有关案件的被羁押人要到庭。负责押送/看守的警卫必须将被羁押人从拘留所押送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在地，然后再将其送回拘留所。在审判时，他们还必须在法庭及其周围值勤。如果不加班和不给予补偿假，要提供这种服务，押送人员/警卫现有人数根本不够。为常任法官配备的贴身警卫也要履行这相同的职责。该科仅能为现有法官人数配备工作人员，因此需要增加贴身警卫。

16. 视听支助（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1 名视听播放员和 1 名法庭办事员）：三个分庭都有视听设备。该科的工作时间可能会超出法庭的正常工作时间，所以也需要提供视听支助。这是为分庭提供技术援助和操作所有视听设备所需的最低限度的人员。

17. 人事科（1 名一般事务（当地雇员）职等的人事助理）：人事助理负责以下事项：与叙级干事联系，与征聘股协商用标准分类职务说明更新基于银河系统的职务说明单元，处理和检索有关批准前评估标准的查询数据，起草空缺通知，在工作人员上任后为其家属办理旅行手续，准备派任津贴和合同延期等事项，根据科长的要求确定和停止家庭成员的受抚养关系及其他特定任务。

18. 财务科（1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财务助理）：鉴于支付给辩护组的款项增多，处理付款工作所需的审查既复杂又耗时，以及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和资源增多，随之产生的其他行政要求也越来越多，因此财务科极需要一名财务助理。迄今为止，法庭羁押了 55 人，并为其中大多数人指派辩护律师。目前有 320 名辩护组成员，大多数按月领取律师费、旅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还要定期向去非洲、欧洲和北美洲调查和到阿鲁沙出庭的辩护组成员预支旅费。目前，财务科每天都接到许多向辩护组支款的要求，但只有一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此项工作，因而不堪重负。有几次因延迟结算辩护组的付款要求，致使辩护组没有活动经费，因而影响到了审判的进展。

19. 语文事务科（4 个 P-4 员额、4 个 P-3 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2 名 P-4 职等口译人员；1 名 P-4 职等审校（英/法文）；1 名 P-4 职等审校（基尼亚卢旺达语）；2 名 P-3 职等口译人员（英/法文）；2 名 P-3 职等口译人员（基尼亚卢旺达语）；1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参考资料助理）：建议的标准是每名审校有 2.5 至 3 名翻译，因而需要英/法文审校和基尼亚卢旺达语审校。预计为这些员额征聘的两名审校将被指派审校工作，特别是订正由填补上述笔译/口译员额的 6 名笔译/口译人员的译稿，并在需要时做翻译工作。6 个口译/笔译员额完全是用来为拟设新语文事务科的审案提供服务。资深口译人员与一般口译人员的理想比例是 1 比 3，因此需要 2 个 P-4 职等的口译员额。这两名资深口译人员可望在口译室内对初级口译员进行指导和直接监督。预计随着该分庭诉讼程序的进行，工作量会增加，特别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语文事务科笔译和口译人员要使用的参考资料将会增多，因而需要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参考资料助理员额。

20. 证人和受害人支助事务科（7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员额和 1 个从基加利调任阿鲁沙的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员额）：4 名一般事务（当地雇员）职等的证人支助助理；1 名一般事务（当地雇员）职等的警卫（证人和受害人支助事务——诉方）；1 名一般事务（当地雇员）职等的警卫（证人和受害人支助事务——辩方）；1 名一般事务（当地雇员）职等的司机（证人和受害人支助事务——辩方）；

1 名从基加利调任阿鲁沙的一般事务（当地雇员）职等的司机（证人和受害人支助事务——辩方）：对法庭来说，为了证人的安康，以及为照顾证人，证人支助助理是必不可少的。一名证人抵达阿鲁沙后，须有一名证人支助助理陪伴，直至其离开阿鲁沙。证人支助助理陪证人去法院，于需要时提供翻译服务，而当检察官办公室或辩护律师在周末或非开庭时间想同证人谈话时，还要随时提供服务。安全室内有证人时，每晚每个安全室内要有一名证人支助助理睡在那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目前有 2 个安全室，诉方和辩方各一个。目前有 4 名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作证人支助助理，他们负责各分庭目前审理案件的工作。警卫同证人支助助理一样，也被派去护送证人来往于安全室和法院，并在他们到达阿鲁沙时去接他们。警卫陪证人去医生并协助做其他事情。由于证人在阿鲁沙时需要经常出行，必须全日提供交通服务。增加一名新的司机并将一个员额从基加利调到阿鲁沙将有助于满足辩方证人出庭作证的要求。只要证人在城里，这些支助人员就得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

三. 结论

21. 本报告所列的所需额外经费是由于安全理事会第 1431(2002)号决议而产生，需要对大会第 56/248B 号决议通过的拨款作出调整。

22. 因此，根据本报告中的提议，2003 年拟议使用审案法官估计需要额外资源毛额 5 060 100 美元（净额 4 605 400 美元）。另需增加工作人员薪金税 454 700 美元，由同一数额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加以抵销。因此，2002-2003 两年期所需资源总额为毛额 204 365 100 美元（净额 183 224 000 美元）。请大会拨款毛额 5 060 100 美元（净额 4 605 400 美元），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所需资源。